

欣滿意 2



商品名稱及核准字號

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105.07.25富保業字第105000151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2.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附加條款：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3.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95.11.23(95)富保研發字第177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4.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95.11.23(95)富保研發字第179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5. 富邦產物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94.03.21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510號函核准，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6.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97.11.24(97)富保研發個字第026號函備查，104.08.12富保業字第1040001466號函備查。
7.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92.11.20台財保字第0920712112號函核准，103.02.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103.03.05富保業字第1030000327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9.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102.08.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91.04.17台財保字第0910750382號函核准，109.01.02富保業字第1090000027號函備查。
11.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108.08.02富保業字第1080001818號函備查。
12.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3. 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6.08.18富保業字第1060001694號函備查。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益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商品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路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 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5樓之1 電話：02-25017300



商品內容



保險金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1	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及失能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	搭乘大眾運輸增額保障	400萬	800萬	1,200萬	1,500萬	
3	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4	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	意外傷害完全失能增額給付	10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6	特定燒燙傷給付(依等級表6級11項)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7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限額實支實付)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8	傷害門診手術定額給付	1,000元/次	1,000元/次	1,000元/次	1,000元/次	
9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1,000元/日	1,500元/日	2,000元/日	2,5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別折算限額)	最高3萬	最高4.5萬	最高6萬	最高7.5萬	
10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11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12	住院生活補助金(住院達3日(含)以上)	2,0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年繳保費		1~3類	1,113元	1,896元	2,697元	3,993元
		4類	2,220元	—	—	—

項次	加值選	方案一 (限定計畫一)	方案二 (限定計畫二)	方案三 (限定計畫三)	方案四 (限定計畫四)	
1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每次事故限額)	2萬	3萬	5萬	5萬	
2	個人綜合險：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0元)	5萬	5萬	10萬	25萬	
3	個人綜合險：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甲型	1萬	1.5萬	2萬	3萬	
年繳保費		1~3類	458元	591元	820元	901元
		4類	812元	—	—	—

商品特色 以計畫四+方案四為例

-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最高50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最高2,000萬元：**
以乘客身分搭乘公車、捷運、火車、飛機等大眾運輸工具時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
- 特定事故保障最高1,000萬元：**
因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之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失能給付。
- 意外完全失能特別給付最高700萬元：**
一般事故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保險給付。
- 特定燒燙傷給付最高500萬元：**
彌補一般意外保障之不足，依燒燙傷程度(6級11項)給付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2,500元，實支實付限額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除日額給付外亦可同時以實支實付方式請領。
- 緊急救護費用每次事故限額為救護車2,000元，急診費用500元：**
因意外傷害所需支付的緊急救護費用。
- 傷害門診手術每次事故定額給付1,000元：**
因意外傷害進行門診手術依約定金額定額給付。
- 住院生活補助金每次事故定額給付2,000元：**
因意外傷害經住院達三日以上(含三日)者。
-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障最高3萬元：**
因於住居所外遭遇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個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之保險給付。
- 日常生活行為責任最高25萬元：**
因日常活動如家犬咬傷路人、騎腳踏車意外等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衍生的賠償責任。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每次事故補償上限5,000美元：**
被保險人於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行時，因意外傷害而遭受急難狀況，國際SOS將提供醫療、旅遊及法律協助。
- 自動續約：簡化續保流程，保障不中斷。**

投保規則

- 本專案計畫一~計畫四新(續)保年齡限滿15足歲~75歲，但投保本專案滿71歲者，新續保皆限保計畫一。
- 本專案適用之職業類別與保費悉依專案組合所示。

-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規定辦理。